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書

( 依民法規定，滿七歲未滿二十歲之未成人之法律行為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

立同意書人 ( 法定代理人 ) : \_\_\_\_\_ 為 ( 未成年之參賽者 ) : \_\_\_\_\_  
合法之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因參賽者擬參加由 **Nikon 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稱主辦單位 ) 所主辦之「**Nikon 100週年攝影大賽**」攝影競賽 ( 以下簡稱本活動 )，但因參賽者尚未成年 ( 20歲 )，因此對於本次競賽所產生之攝影作品，及相關規定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 一、本人及參賽者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活動規則 ( 內容如本活動網站所示 )，以及本同意書所載之所有條款。
- 二、本人為上述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上述未成人提供其個人資料 ( 包含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字號 ) 予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之相關事宜。
- 三、本人同意參賽者於本次競賽後所繳交之競賽作品 ( 本著作 )，主辦單位取得著作財產權，主辦單位得自行無償利用，包括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
- 四、本著作經主辦單位彙整編輯後，將以各種形式出版之著作物 ( 平面、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之著作 )，其著作權均屬主辦單位所有，就該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 五、本人及參賽者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本人或參賽者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主辦單位遭受損害時，本人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 ( 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主辦單位如因本著作而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得立即以書面通知本人，本人應協助主辦單位處理解決。本人並同意主辦單位得依自己之判斷與第三人達成和解之協議，但本人應負擔主辦單位所同意之合理賠償金額。
- 六、本人擔保本人為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且本同意書上之簽章係由本人所親簽。

此致 **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_\_\_\_\_ ( 簽章 ) 身份證號碼：\_\_\_\_\_

住 址：\_\_\_\_\_

參賽者：\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